

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许可字（2019）193号

关于太湖县高铁片区启动区道路建设一期工程 立项（审批）的批复

太湖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太湖县高铁片区启动区道路建设一期工程立项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相关设施，改善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太湖县高铁片区启动区道路建设一期工程立项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太湖县高铁新区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莲花路（凤凰大道—站前大道）长约799米，规划红线宽30米；站前大道（莲花路—文汇路）长约510米，规划红线宽40米；文汇路（凤凰大道—站前大道）长约774米，规划红线宽30米。主要实施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部分电力工程、部分弱电工程、绿化工程及燃气管道工程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匡算 18025.7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申请政府投资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规划、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，进一步细化、深化项目建设方案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并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。

六、本项目代码为 2019-340825-48-01-016674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住建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林业、水利、财政、审计、统计局，县高铁办，新仓镇人民政府。